

关于调整揭阳市治理公路“三乱”

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8〕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因人员工作分工变动，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林兴国同志（市府办副主任）为揭阳市治理公路“三乱”领导小组成员；陈锦青同志（市府办副主任）不再担任市治理公路“三乱”领导小组成员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八年一月九日

关于调整揭阳市治理公路“三乱”

督察队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8〕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鉴于人员工作分工变动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对市政府治理公路“三乱”督察队个别成员予以调整：

林兴国同志（市府办副主任）为揭阳市政府治理公路“三乱”督察队副队长；

陈锦青同志（市府办副主任）不再担任市政府治理公路“三乱”督察队副队长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八年一月九日

关于 2007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和 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的通报

揭府办〔2008〕8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我市 2007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

2007 年，全市各级财政、税务部门全面贯彻落实粤东会议精神，强化征管，扎实工作，积极组织财政收入，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实现较快增长，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73237 万元，比 2006 年增收 35647 万元，同比增长 25.91%，完成年初市政府下达收入计划的 102.53%，非税收入占一般预算收入比重为 25.16%，比要求控制的比重低 1.42 个百分点（详见附表一）。

二、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